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5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4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8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請假)、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鄭淑芬、黃依慧、蕭建成、曾東和、陳政維(鄭正奇代)、洪文彬、葉青峰、呂佳憲、林芊禾、蔡家隆、黃曉芳、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尤新來、張力允、黃騰頡、藍輝智、吳明德、鄭楷譯、楊恩駒、龔嘉成、謝坤龍、楊朝元、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救護車未送醫比率雖已從 31%降至 18%，仍應透過精實管理，減少無效派遣」。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並由專人進行行銷，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第 3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 第 4 案「109 年度火災傷亡人數高，每次重大火災傷亡案件後須有檢討機制，從錢櫃、萬華華西街住宅及內湖老人安養中心等三大重大火災個案找到通案處理原則以求系統性解決問題，消防局為主責單位，請黃副市長擔任 PM，屆時做一個整體的市政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第 5 案「建議推動更多大型企業員工進行防災士訓練，評估是否納入自治條例，或從公營事業如捷運公司和大企業，例如四大超商之店長，…等等先行推動，並列出具體時程與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第 6 案「臺鐵太魯閣號事故市府搜救人員極為辛苦，請市府衡酌增加獎勵。市長：已頒發 10 萬元救災獎勵金，會再以餐敘方式慰勞。消防局長：有記功及嘉獎等行政獎勵，亦提供關懷輔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第 7 案「錢櫃火災一週年總檢討報告。有關建築消防聯合平行審查新制引發流程延遲之質疑，請消防局再檢視流程並回應」。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第 8 案「『北市消防天天洗車被抓包浪費水』，本案列管:請消防局研議，爾後缺水期間，於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檢查計畫載明倘以水柱方式沖洗，取消資格、該項不予計分及相關查核機制，以杜絕水資源浪費及民眾負面觀感」。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第 9 案「有關六樓以上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問題。本案請黃副市長珊珊擔任 PM，由消防局、建管處蒐集里長意見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第 10 案「市立圖書館總館搬遷後現址未來用途規劃，請教育局主政，協調各機關以下事項：(一)先會消防局、都發局及建管處釐清消防法、都市計畫及建管法令等相關限制及規定。(二)請各機關詳述規劃案中之需求面積及理由。(三)本案不可牴觸本府辦公空間配置原則等相關規定。(四)本案所涉機關眾多，請教育局考量案址之統合管理機制。(五)本案經協調後，兩個月後再提市長室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一) 第 11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二) 第 12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三) 第 13 案「請彭副市長擔任 PM，召集警消及建管等相關單位，針對防空避難室議題研擬中長期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四) 第 14 案「現行『本府公安聯合稽查』制度執行作為與成果報告。決議事項:一、目前採前一日抽籤，就要確保保守密，洩密者嚴懲。二、電子簽名要 E 化，不是手簽掃描，要求被檢查的業者要配合。三、檢查之全面 E 化要加速。四、由消防局、政風處安排外部廉政委員參與公安聯合稽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單位依限辦理完成。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函送議會審議「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其中第三方通報，市長建議委外辦理，請火災預防科彙整相關意見納入考量。
2. 各單位提供議員資料請仔細核閱，確保內容文字及數據精確。
3. 本府會議均採數位簽到，請業務單位協助與會人員下載台北通掃描簽到。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大隊辦理各項訓練可彼此觀摩學習，另對於表現優良同仁給予獎勵。

（四）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因施工引起火災，當日救災編組指揮官、救指中心及轄區大隊應確認場所是否提送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核

備，且依防護計畫執行，請相關單位提高敏感度。

2. 為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勤務實施受檢場所斷電測試，以確保緊急照明設備、標示設備及避難器具等堪用性，請各中隊安檢小組人員於檢修申報複查可提供相關輔導建議及指導。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全國首創科技行動智能救護車，請救護科瞭解運作方式，是否有可學習借鏡之處。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外勤主管應本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予以同仁輪流請假，以維團體和諧。

(十四) 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

畢幼明副局長報告：

(一) 有關本府第2140次市政會議專題演講，「從性別觀點的生育政策來看臺灣困境與國際啟示」，目前因為少子化，人力資源短缺，很多年輕人不結婚不生子，市長指示很多政策牽涉到中央，社會上要解決的問題很多，各局處應主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例如本局同仁發現與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防災相關問題，應立即向長官報告研議議題，如須其他局處配合可提到府級會議討論。

- (二)鑑於警察局松山分局事件爭議不斷，市長指示誠實是最好的政策，一個團體不要有特殊人物存在，有問題的人應儘早處理及改變，牽涉到管理問題，各級主管對於同仁內部管理須慎重。
- (三)近日桃園某防疫旅館爆發群聚感染，請各單位以別人的錯誤當經驗，不要犯同樣的錯誤，引以為戒，涉及自身權管業務應重新檢視並檢討。
- (四)請各單位主管每日應審視報表，聽取同仁抱怨，從中發現問題，慢慢解決問題，即不會有大問題發生。
-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以警察局事件為借鏡，處理事情應考慮周到，注意相關法律問題及邏輯觀念。

柒、散會：15時40分。